

法院公告

高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冯志强诉被告高艳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闫发德、赵瑞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德明、刘月平、闫发德、赵瑞娥、闫发强、张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赵德明、刘月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99684.8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499684.88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4月21日止,按月利率11.3‰计算;罚息以本金499684.88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6.95‰计算;复利以借期内利息为基数,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6.95‰计算;核减已付利息87373.23元;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闫发德、闫发强、张琴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德明、刘月平追偿;三、驳回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6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060元,由被告赵德明、刘月平、闫发德、闫发强、张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闫发德、赵瑞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

司与被告闫发德、赵瑞娥、郝俊、郝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闫发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21日止,按照月利率11.3‰计算;罚息以本金50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4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6.95‰计算;复利以借期内利息为基数,从应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6.95‰计算;核减已付利息87410.98元;利息、罚息、复利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郝俊、郝娜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闫发德追偿;三、驳回原告内蒙古盛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74元,公告费400元,以上共计10074元,由被告闫发德、郝俊、郝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葛轶乾:

本院受理张忠诉张林春与你和第三人巴彦淖尔市金叶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张丽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换诉被告张丽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内0802民初2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狼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武振军: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瑞赢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4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樊鑫、包头市万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梁清余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焦志强、史慧琴、焦智军、仲凤鸣: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谢振军、郭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王玲、张五来: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5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宋燕燕: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瑞赢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全冬:

本院受理原告马成喜诉被告全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内0125民初13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9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尚成俊(身份证号150121196310031919)有位于玉泉区市医院南侧棚户区改造征收范围内门面房一间,原属于辛辛板村,占地44.31平方米,拆迁编号E146,不慎将购房审批表和收据丢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德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1501022005828,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号码为91150100MA0N9Q868F;开户许可证原件,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金盛支行,账号为12152000000413928。

不慎将内蒙古经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15270100022059)丢失,声明作废。

回民区赵飞家具经营部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ONF3R77W,声明作废。

奈曼旗宝长青丢失林权证证书一本,林权坐落:奈曼旗沙日浩来镇白音他拉嘎查。林权编号:01523260701GDYMSY00100,林权面积:16亩,特此声明。

准格尔旗周俊伟轿车维修服务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22MA0PEDD63Q)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春平遗失消防队员证,证件号码:应急消字20200166,特此声明作废。

四子王旗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7761181374)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账号:33410104000359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子王支行,同时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金木嘉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纸丢失,账号:15001708908052514621;核准号:J19100109077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支行,声明作废。

回民区烽火麻辣烫小吃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核发日期:2018年11月19日,许可

证编号:JY21501031042212,声明作废。

张威风不慎将鄂尔多斯市昊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遗失,票据编号:0037948,金额:78088元,声明作废。

张威风不慎将鄂尔多斯市昊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遗失,票据编号:0035665,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2024年1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安泰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2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安泰金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鉴于: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与内蒙古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将对债务人李玉挺所拥有的(2017)内0121民初3440号裁判文书项下的债权及从权利全部转让给内蒙古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公告通知债务人李玉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同时请债务人李玉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债权人李玉挺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五原宇隆建筑有限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声明

被告人贾新春依据(2018)内01刑初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

玉何、岳秀兰经济损失丧葬费30996元、医疗费4859.01元,共计35855.01元,现贾新春履行赔偿义务,因无法联系到马玉何、岳秀兰,特登报声明,希望受偿人15日内与贾新春弟弟贾沛联系。贾沛电话:18104859544,如逾期未联系,则将上述款项提存到呼市仲泰公证处。

贾沛

2024年1月19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康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3MACBR2EN9B)经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万元减至3万元。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所有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及自然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街道广汉板三期29号楼东单元一楼西户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康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元圻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元圻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公告

内蒙古固顿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刘彬与你(单位)拖欠劳动报酬纠纷一案(2023)包九劳人仲案58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1月19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蒙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00148XA)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万元减资至3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蒙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公告

近年来,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具体情况见以下内容:(入院前姓名不祥,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4年1月19日

姓名:张美伊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24年1月12日
身体特征:待诊
捡拾时间:2024年1月18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包钢三医院

